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7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約192,700,000港元減少61.6%。

於呈報期間，虧損由相關期間約58,2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9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58,2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營運虧損及推算利息支出增加。呈報期間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收益減少，因行業發展迅速，全球經濟環境疲軟，本集團產品不能滿足客戶的新規格而導致許多訂單流失；(ii)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由於呈報期間確認存貨減值；及(iii)為防止向競爭對手披露本集團的專門技術而在管理費用方面產生的一次性開支。

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非現金項目」)乃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非現金項目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55,0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之虧損則約為41,0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74,031</b>	192,741
毛(損)／利	<b>(10,317)</b>	4,885
年內虧損	<b>(74,915)</b>	(58,17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b>(17,502)</b>	(15,69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支出	<b>(2,387)</b>	(1,516)
<b>未計可換股票據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 推算利息支出前之年內虧損</b>	<b>(55,026)</b>	(40,970)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呈報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74,031	192,741
銷售成本		<u>(84,348)</u>	<u>(187,856)</u>
毛(損)／利		(10,317)	4,885
其他收入		146	925
分銷費用		(12,188)	(18,070)
管理費用		(31,524)	(27,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90)	(97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9	435
融資成本	4	<u>(20,061)</u>	<u>(17,394)</u>
稅前虧損		(74,915)	(58,174)
稅項	5	<u>–</u>	<u>(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	<u><b>(74,915)</b></u>	<u><b>(58,178)</b></u>
<b>每股虧損</b>	8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89.17)</b></u>	<u><b>(69.25)</b></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74,915)</u>	<u>(58,1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378</u>	<u>(1,38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b>	<b><u>(74,537)</u></b>	<b><u>(59,566)</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按金		-	144
		<u>92</u>	<u>1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	8,495
應收賬款	9	46	22,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6	23,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82	6,449
		<u>11,798</u>	<u>60,5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	2,085
租賃負債		914	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075	18,927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2,921	23,022
		<u>34,910</u>	<u>44,94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23,112)</u>	<u>15,5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020)</u>	<u>15,72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94	47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5,891	2,841
可換股票據	11	136,544	119,042
		<u>152,829</u>	<u>122,358</u>
		<u>(175,849)</u>	<u>(106,6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402	8,402
儲備		(184,251)	(115,031)
		<u>(175,849)</u>	<u>(106,6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發佈。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4,91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產生流出淨額約3,77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112,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75,849,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182,000港元，而其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914,000港元及21,075,000港元，其將於呈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延遲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與唯一票據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改條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再次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ii) 透過股東融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合共約5,879,000港元的融資。於呈報期間結束後，李先生向本集團進一步放款約1,943,000港元以撥付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在有必要時尋求額外融資並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股東貸款。

(iii) 透過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替代性融資及計劃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例如配售股份及／或其他來源。

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各項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李先生是否將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進一步延遲到期後的股東貸款的還款期；
- (ii) 本公司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吸引投資者及股權籌資；及
- (ii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改善營運狀況，進一步控制營運開支。

假如本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銷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變現金額淨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所得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式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 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 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變更其營運模式為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68,281	161,717	85	11
中國其他地區	3,181	14,875	-	-
亞太區	535	9,181	7	5
其他	2,034	6,968	-	-
總計	<u>74,031</u>	<u>192,741</u>	<u>92</u>	<u>16</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 (b)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相關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u>67,500</u>	<u>134,534</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1)	17,502	15,69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387	1,5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2	186
	<u>20,061</u>	<u>17,394</u>

#### 5.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u>-</u>	<u>4</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二零二二年：20%)。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660	176,668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949	11,188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553
核數師酬金	977	977
匯兌虧損淨額	410	6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u>46</u>	<u>189,996</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4,9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17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4,017,000股(二零二二年：84,01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2(a)))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46	22,398
逾期：		
—3個月內	—	46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u>46</u>	<u>22,444</u>

##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1,762
逾期：		
—3個月內	-	323
	<u>-</u>	<u>2,085</u>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修改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餘下本金額	: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新股份1.00港元 (定義見附註12(c))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38厘（二零二二年：14.38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因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附註12(c))，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2(c)) 2.2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 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基於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843,000港元及5,64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52,557,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47,743,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36,17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6,782	41,814	198,596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終止確認 原負債／權益部分	(158,400)	(41,814)	(200,214)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確認 新負債／權益部分	105,843	5,644	111,487
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應佔之交易成本	(875)	—	(87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5,692	—	15,6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9,042	5,644	124,68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附註4)	17,502	—	17,5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544</u>	<u>5,644</u>	<u>142,18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00,000港元)。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2,7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c)	5,700,000	—
	<u>6,0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0.10港元)之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40,174	168,035
股份合併(附註a)	(756,157)	—
股本削減(附註b)	—	(159,633)
	<u>84,017</u>	<u>8,40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17</u>	<u>8,402</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賬面值為每股2.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股本削減」)，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相關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 不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故吾等無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112,000港元，負債淨額約175,849,000港元並產生虧損淨額約74,915,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3,77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 貴集團就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果受多重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

由於多種不確定性因素、該等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作用以及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形成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額，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之收入由相關期間之約192,700,000港元減少61.6%至呈報期間之約74,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整體經濟環境疲弱、全球關稅保護問題、利率上升及行業飛速進步及發展，本集團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新規格要求而導致許多訂單流失。因此，呈報期間錄得毛損約10,30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約1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為改善其財務狀況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以修改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改條款」）。修改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有關修改條款及其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再次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透過其中一間於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兩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的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0,400,000港元，尚未發放的剩餘金額約9,600,000港元（「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李先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時間表已再次修訂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發放剩餘第二筆款項約3,600,000港元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發放第三筆款項6,000,000港元（「修訂時間表」）。於呈報期間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另外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將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香港股東貸款。

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二三年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統稱「股東貸款」），以分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瑞鑫工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收到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瑞鑫工程收到的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越南盾24億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而剩餘未發放金額約為越南盾26億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分別延長另外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瑞鑫工程將繼續向李先生尋求再次延長越南股東貸款。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產生虧損約7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175,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2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故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東貸款的即期部分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流動負債剔除，則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600,000港元。在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將能夠應付一年內到期的債務及應付款項。儘管收入跌幅擴大而急劇且虧損大幅增加，但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仍同比大幅下降約53.1%至約3,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佔負債總額的約88.1%。若不計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東貸款及應付本公司主席薪酬，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至約2,900,000港元。由於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本公司相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償還股東貸款而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主席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要求支付應付予彼の薪酬。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7,200,000港元處於較低水平（儘管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0,000港元有所改善）。為提高流動性，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然而，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於呈報期間，本集團收到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後，本公司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向本集團轉讓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的部分金額約12,000,000港元。

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已向其於香港之往來銀行要求商業貸款，惟該要求可能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已遭銀行拒絕。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未來發展，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已正在協助本公司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途徑。於本公告日期，可能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市況，本公司尚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誠如財務顧問所告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李先生已正式委任專業顧問探討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前景的方式及方法。除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財務支持外，李先生已正在招攬不少於五位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根據李先生迄今收到的建議，預計從潛在投資者處籌集的股權融資將足以清償本公司的大部分債務，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然而，儘管與潛在投資者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及／或協議。視乎可行性及市況，董事會希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股權籌資。本公司亦與票據持有人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部份兌換進行了持續討論。然而，票據持有人亦被告知，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有可能導致票據持有人有義務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收購。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憑藉於呈報期間後收到的股東貸款金額、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的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及建議股權籌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呈報期間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本公司謹此強調，由於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放款進度、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建議股權籌資的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故能否成功達成上述事項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從李先生處了解到，經濟不確定性及新冠疫情已影響及延遲李先生於越南的業務項目及現金流，因而影響及延遲向本集團轉賬股東貸款。本集團將就剩餘股東貸款與李先生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與李先生的最新溝通情況及承諾函，彼仍致力提供尚未發放的股東貸款，並預期將根據修訂時間表發放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然而，在現時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發放可能進一步延遲，且鑒於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所面臨的高度不確定性，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無法提供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錄得負債淨額及虧損，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存能力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這可能反映在本公司目前的低股價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進行建議股權籌資，即使本公司願意以現行市價或折讓價籌集資金。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及依據，並認同管理層之立場及依據，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事項。核數師已就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並與其進行討論，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倘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不是太動蕩，本集團設法改善其電子產品業務或成功地尋求足夠的盈利新業務，並且本公司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前根據修訂時間表收到剩餘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成功進行建議股權融資，和從李先生或其他來源獲得更多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不發表意見」將可在下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無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改善其現金及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準及不發表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本公告第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4倍(二零二二年：1.3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而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28,8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863,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到期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二年：34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中國及越南。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及越南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屆滿），據此，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烏克蘭戰爭及生活成本危機中復甦，顯示出驚人韌性。全球經濟開始走向軟著陸，通脹穩步下降，經濟增長保持穩定。但經濟擴張的步伐仍然緩慢，未來可能出現動盪。國基會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保持在3.1%，於二零二五年小幅上升至3.2%。然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的預測低於3.8%的歷史（二零零零至一九九九年）平均水平，原因是央行上調政策利率以對抗通脹，在高債務拖累經濟活動的情況下撤回財政支持，以及潛在的生產率增速偏低。在供給側問題緩解及限制性貨幣政策的背景下，大多數地區的通脹下降速度快於預期。全球總體通脹率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降至5.8%，二零二五年降至4.4%。預計二零二四年世界貿易增長率為3.3%，二零二五年為3.6%，低於4.9%的歷史平均增長率。貿易畸形加劇及地緣經濟分裂預計將繼續拖累全球等級水平。全球經濟增長面臨的風險總體上平衡，下行風險可能包括地緣政治衝擊導致的大宗商品價格飆升、供應中斷或更持久的潛在通脹令貨幣環境持續緊縮、中國房地產行業低迷加劇，以及破壞性地轉向加稅及削減支出。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增長5.2%，超過5%左右的官方目標，亦跑贏中國受新冠疫情封控影響下二零二二年3.0%的增幅。然而，新冠疫情後的復甦一直被認為偏疲弱，可能受到房地產長期低迷、地方政府債務高企、需求疲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拖累。雖然二零二三年的增長得益於低基數效應，但經濟學家認為，實現今年5.0%左右的增長目標可能更具挑戰性。國基會預計，由於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及外部需求低迷，中國經濟增長率將於二零二四年放緩至4.6%，於二零二五年放緩至4.0%。從中期來看，由於生產力疲軟及人口老齡化的不利因素，預計經濟增長率將進一步逐步下降，於二零二八年預計將降至3.5%。國基會警示，前景的不確定性很高，特別是考慮到現有的巨大失衡及相關脆弱性。房地產收縮超過預期可能會進一步打壓私人需求，弱化信心，加大地方政府的財政壓力，並導致通縮壓力及不利的宏觀金融反饋迴路。外部需求弱於預期、全球形勢的趨緊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亦構成相當大的下行風險。（參考國基會文件及報告，以及《金融時報》及《南華早報》的報道。）

根據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的表現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的顯著變化，如本集團未能升級產品以應付半導體市場的需求，預計來年電子產品業務的持續發展將非常不明朗。雖然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面臨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在越南尋找及探索商機，以改善本集團前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張掘先生及梁家鈿先生。